

【机器管项目】“锰三角”花垣县民乐镇片区电解金属锰企业腾退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X-202511GY-0056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

一、招标条件

本“锰三角”花垣县民乐镇片区电解金属锰企业腾退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599.92万元**，招标人为**花垣国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对原花垣县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花垣县华东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花垣县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花垣县衡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花垣县中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地块进行治理。

- (一)对项目区内72200.44m³建(构)筑物进行拆除
- (二)对项目区内158403.07m³污染土壤进行稳定化处置。
- (三)对项目区内8432.8m³遗留废水进行处理。
- (四)对项目区内2258m³遗留废渣外运至指定尾矿库进行填埋处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锰三角”花垣县民乐镇片区电解金属锰企业腾退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锰三角”花垣县民乐镇片区电解金属锰企业腾退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11月05日 10时00分到2025年11月26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七、其他

详见附件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方式：0743-721828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花垣国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政务中心26楼

联 系 人：吴国东、吴林涛

电 话：13974327408

电子邮件：160270647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总部经济服务

联 系 人：张宇俊(项目负责人)、林月、邓智淮

电 话：13637439410

电子邮件：3268154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宇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锰三角”花垣县民乐镇片区电解金属锰企业腾退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锰三角”花垣县民乐镇片区电解金属锰企业腾退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已由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调整“锰三角”花垣县民乐镇片区电解金属锰企业腾退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花发改审批【2024】14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花垣国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招标人为花垣国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锰三角”花垣县民乐镇片区电解金属锰企业腾退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锰三角”花垣县民乐镇片区电解金属锰企业腾退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2.2 建设地点：花垣县民乐镇；

2.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对原花垣县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花垣县华东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花垣县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花垣县衡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花垣县中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地块进行治理。（一）对项目区内 72200.44m³ 建(构)筑物进行拆除（二）对项目区内 158403.07m³ 污染土壤进行稳定化处置。（三）对项目区内 8432.8m³ 遗留废水进行处理。（四）对项目区内 2258m³ 遗留废渣外运至指定尾矿库进行填埋处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指标勾选）。

（施工指标）环保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利用-投资额：10599.92万元；

污染土壤工程投资额10599.92万元；

(设计指标)污染修复工程:

污染土壤工程投资额10599.92万元;

2.4 标段划分: 1;

2.5 工期要求: 730天(日历日, 下同),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15,

计划合同竣工(完工/交工)日期: 2027-12-15, 其中设计总工期90日历天, 施工总工期64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设计的内容和深度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管理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且能够达到有利于指导现场施工: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以上; 采购质量标准: 采购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7 其他: (仅限补充项目概况其他说明, 不作为评审因素和条件)。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 中标人须根据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及招标人的要求, 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的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以及投资限额控制, 配合完成项目审计结算工作、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等工作, 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控制全面负责。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和概算审查, 本次招标工程施工图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 进行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在满足工程使用功能且不低于初步设计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的前提下, 对本工程各专业设计进行优化和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施工设计服务工作; 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程技术服务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并通过相应评审。承包人所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应通过施工图审查并达到指导现场施工的深度, 同时还得编制实施方案。第二部分: 施工部分: 经审核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保修服务, 施工范围最终以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第三部分: 采购

部分：本项目设计图纸所含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及专业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等工作，通过主管职能部门与发包人验收合格。。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1）施工资质条件：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备/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牵头单位具有[专业承包·环保工程·环保工程一级及以上]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专业承包·环保工程·环保工程一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2）设计资质条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设计·污染修复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资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4）拟任设计负责人具备：

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拟任施工负责人具备：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6）除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1人

①拟任安全员具有具有住建或水利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②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预算员等岗位的其他人员在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到岗履职，投标时无需提供其他人员的具体资料。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拟配备的人员均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4.3 入围业绩要求：☐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近8年内，完成过一个污染修复工程污染土壤工程投资额不少于5299.96万元的污染修复工程+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中设计部分规模指标须满足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5年，技术复杂、特殊结构、特殊要求的项目可放宽至8年。）

施工业绩要求（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近8年内，完成过一个环保工程污染土壤工程投资额不少于5299.96万元的污染修复工程+50%（规模比例）+工程类别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施工部分规模指标须满足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5年，技术复杂、特殊结构、特殊要求的项目可放宽至8年。）

4.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

4.6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发包人要求、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0.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花垣国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政务中心26楼

联 系 人：吴国东、吴林涛

电 话： 13974327408

传 真： /

电子邮件：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西子社区陆岭坡10栋302号

项目负责人：张宇俊（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林月、邓智淮（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13637439410

传 真：0731-23167388

电子邮件：326815447@qq.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湘西州花垣县发改局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四方井路

电 话：0743-72182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11-04